



成交通知书

高唐县顺安停车场：

受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委托，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涉案车辆免费停车场租赁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31/XGTZFCG-2025-037，标段名称：涉案车辆免费停车场租赁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于2025年03月27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唐分中心开评标，经磋商小组推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15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高唐大队

采购代理：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7日